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DEVB(PL)098

問題編號

1815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09 年內，屋宇署對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的個案，提出 3 063 宗檢控。請詳列最近 5 年（即 2006 至 2010 年）(a)有關檢控的數字；(b)成功檢控的數字。亦請詳列現時違例建築物的總量及種類，及當局計劃完成所有清拆的限期。除清拆行動，當局就杜絕違例建築物的預防性措施為何，其所涉的財務承擔為何？

提問人： 葉劉淑儀議員

答覆：

於過去 5 年，就沒有遵從違例建築工程（僭建物）清拆令的個案所提出的檢控，統計數字如下：

年份	檢控宗數	定罪宗數
2006	3 042	1 997
2007	3 021	2 180
2008	3 091	2 163
2009	3 063	2 207
2010	2 609	1 544

於 2001 年，全港僭建物的總數估計為 80 萬個。隨着屋宇署為期 10 年的執法計劃於 2011 年 3 月完結，我們估計約 40 萬個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已被拆除。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，取締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、新建的僭建物及建造中的僭建物。

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，屋宇署會展開多項大規模行動，對須取締的僭建物執法，包括每年 500 幢目標樓宇的天台和平台，以及天井／庭院和巷里的違例構築物。

屋宇署亦會展開一項鼓勵市民舉報樓宇安全問題的計劃，並會積極回應關於僭建物的舉報，在巡查後如確認有關僭建物須取締，便會發出法定命令，着令有關業主進行糾正工程。此外，屋宇署亦會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，以推廣樓宇安全的文化，以及促進市民認識僭建物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。

於 2011 年，屋宇署會聘用私人顧問，就全港私人樓宇外部的所有僭建物進行清點行動；當清點行動完成後，便可獲得關於現存僭建物的數量及種類的進一步資料。

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，連同建議在 2011-12 年度計劃增撥資源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，會負責對僭建物加強採取執法行動，作為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。

簽署：	_____
姓名：	區載佳
職銜：	屋宇署署長
日期：	16.3.2011